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律改革辦公室、民政總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65/E116/III/GPAL/2006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特區政府法改中央機制於 2005 年 4 月運作後，經研究將《道路法典》的修訂工作列為法律改革首階段的重要項目之一，並隨即展開了相關的工作，主要工作進程包括：
1. 2005 年 6 月份，法改辦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諮會）完成及發表“修訂《道路法典》諮詢文件”，並展開首輪諮詢；
 2. 首輪諮詢於同年 8 月份結束，而法改辦與法諮會則於 9 月份發表“修訂《道路法典》首輪諮詢報告書”，同時展開第二輪諮詢；
 3. 第二輪諮詢於 10 月份結束，法改辦於 11 月份即著手編擬《道路交通法》法案和《修改及增加道路法例的條文》行政法規草案；
 4. 上述草案初稿的葡文本和中文本，先後於 2006 年 1 月份和 2 月份完成；
 5. 除進行內部諮詢工作會議外，法改辦亦於 2006 年 2 月份將上述草案初稿送交各相關公共部門和實體，以便聽取其意見；
 6. 至今，法改辦已回收部分公共部門和實體提供的意見，並正根據該等意見，修訂和完善《道路交通法》法案和《修改及增加道路法例的條文》行政法規草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本澳的道路交通運作，並不斷尋求各種可行辦法以紓緩交通壓力。為解決泊車問題，近年該局積極在各區尋覓合適地點興建公共停車場，而其中多個停車場的興建工程正進行中，此外亦鼓勵私人發展商在新建的私人樓宇劃出部份樓層作為公共停車場，以進一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另一方面，該局還研究將一些暫時未被發展的政府地段開闢為臨時泊車區，以及透過與私人發展商協商，將空置地段設置為臨時停泊區。現時位於關閘廣場側的臨時旅遊巴停泊區便是透過這一方式將空置地段改建而成。

在致力改善車輛停泊問題的同時，土地工務運輸局亦努力督促兩間巴士公司，不斷提高巴士服務質素及優化其路線網絡，希望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輕車輛行駛及停泊等問題對道路造成的壓力。

三、對於會否考慮縮減強制驗車年期，調整新車入口稅項等的安排，當局暫時未作規劃考慮，惟對於車輛數量之增長問題，各政府部門將按職能進行密切監察，同時將持續改善機動車輛的檢驗工作，以回應社會及市民的實際需要。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